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
改造工程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86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联系人：叶工 电话：86888565-20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人：何工 电话：18002215950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发布。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间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设计任务书（需求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43200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0000(含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 <u>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u>其计算方法:详见招标公告。</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320000 元（含税）。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总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的执行。 （2）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4000000 元（含税）。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

		填报下浮率和总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的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格式封套注明内容如下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EPC 项目备用光盘（或 U 盘）（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设计方案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部分）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两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

	形	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拒绝投标时限：一年）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拒绝缴纳合同违约处罚的； 9. 不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函续保的。
9.7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8	招标失败的情形	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9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9.10	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	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人（发包人）认为有个别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施工费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另计总包管理协调费。
9.11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12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四副（加盖公章），共五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投标文件应保证纸质版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

		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u>。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u>（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设计方案文件光盘或 u 盘除外）</u>。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 （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 <u>(设计方案文件光盘或 u 盘除外)</u>，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注：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费：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计费标准下浮 10%收取）
12	合同内容	(1) 招标公告发布的项目清单已确定的特征项不得随意修改调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需修改的，需报招标人同意后修改。 (2) 施工图预算造价按投标下浮率编制，施工图预算总价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 (3) 具体内容详见《EPC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
13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 3888000.00 元（含税）。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和招标答疑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招标文件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1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

（6）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

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执业证书；

（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0）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2要求填写）；

（3）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格式3要求填写）；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4要求填写）；

（5）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5要求填写）；

（6）企业资质资料（如有，按评分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按招标文件

格式 6 要求填写）；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7 要求填写）；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投标文件格式 8 要求填写）

（9）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按投标文件格式 9 要求填写）；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0 填写）；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1 填写）。

3.1.4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内容包括：

（1）封面；

（2）目录；

（3）设计方案；

（4）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

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一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2. 合同内容

(1) 招标公告发布的项目清单已确定的特征项不得随意修改调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需修改的，需报招标人同意后修改。

(2) 施工图预算造价按投标下浮率编制，施工图预算总价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

(3) 具体内容详见《EPC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投标担 保递交 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 责人)	设计负 责人	施工负 责人	专职安 全员	投标总报 价（元）	施工费报 价（元）	设计费报 价（元）	工期	质量 标准	投标人代 表签名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记录表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为格式 2、格式 3、格式 5、格式 8、格式 10）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设计方案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得分 100 分)	总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35%）+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含资信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35%）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部分（满分为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满分为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含资信部分）	资信部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

评分标准（100分）	（36分）		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的施工工作，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的设计工作，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企业获奖（1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1）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每项得5分； （2）获得市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得3分。 注：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13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备2个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备2个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7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级为“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今，连续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5年或以上的，得7分；连续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3-4年的，得3分；连续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3年（不含）及以下的，得1分，未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不得分。
	工程实施方案（6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2分）	（一）项目施工团队的组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本项最高得3分： 1、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0.5分；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 2、质量负责人：具备质量员证书，得1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得1分。 （二）项目设计团队的组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本项最高得9分： 1、设计负责人：

			①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 ③设计业绩获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其他专业负责人： ①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具有结构设计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②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0.5 分，具有暖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0.5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0.5 分，具有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进行评审： 1、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5-4 分； 2、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得 3-2 分； 3、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1)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和关键部位工艺和技术措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得 5-4 分； (2)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和关键技术措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良好，得 3-2 分； (3)有简单基本方案，包括有简单基本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一般，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保证措施明确、

			(5 分)	具体、可行，得 5-4 分； (2) 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较明确、可行，得 3-2 分； (3) 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5 分)	(1) 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5-4 分； (2) 制定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得 3-2 分； (3) 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能确保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 5-4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能保证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 3-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优】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 控制措施明确具体。 【良】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 有控制措施。 【中】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总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 优：5-4 分；良：3-2 分；中：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投入及保证措施 (5 分)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配置数量齐全、合理，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4 分； (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配置数量较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得 3-2 分； (3) 有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配置数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项目经理答辩 (17 分)	(一) 答辩流程： 述标人员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对本招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及建议。

			(二) 评标标准: 【优】: 对项目情况认识清晰,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 应对措施合理健全, 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高。得 17-14 分; 【良】: 对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到位, 应对措施较比较合理, 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 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较高。得 13-10 分; 【中】: 对项目情况认识一般, 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 应对措施欠合理, 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障措施欠合理, 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一般。得 7-3 分; 【差】: 对项目不了解, 或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不一致。得 4-0 分。 注意事项如下: (1) 不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须参与述标环节。 (2) 述标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一人参加述标。 (3) 述标顺序: 顺序为“开标记录表”由上往下的顺序(即从序号 1 开始)。 (4) 述标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在参加述标时, 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近 1 个月(2025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述标。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述标环节。 (5) 述标形式与要求: 述标环节在评标时进行, 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 招标人(招标代理)在述标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述标地点(述标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 并保持通讯畅通)。 (6) 述标时长控制: 每家投标人陈述时长不超 10 分钟。
<u>2.2.4</u> <u>(2)</u>	设计方案评分 标准 (100 分)	设计方案 (4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设计方案, 需符合门诊外立面设计规范及要求。设计方案满足以下要求: 1. 结合建筑现状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放置位置, 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及达到美观功能, 并有所体现; 2. 结合建筑现状充分考虑外立面灯光亮化设计; 将医院标识(名称、LOGO、等)和夜间泛光照明、景观照明设计巧妙地融入外立面整体造型中, 既保证清晰易辨, 又提升夜间形象和安全感。 3. 充分考虑了外立面材质、构造与建筑节能、保温、

			隔热、通风、采光等物理性能的有机结合。对遮阳、防雨等细节有周到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理念，具有可行性。 【优秀】设计方案可行性高且全部满足使用上述要求的得 40 分； 【中等】设计方案可行性一般，部分体现或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20 分； 【一般】设计方案可行性接近，未能完全体现或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及方案不清晰的不得分。 （注：结合上述方案要求，需根据建筑外立面现状及改造后编写设计方案，有必要请提供建筑外立面初步设计方案图）
		设计效果图 (6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与医院环境融合，提供效果图（或同类项目实景图）应能清晰体现建筑物外立面效果，应包括不限于：外立面室外空调设备放置区、医院标志、亮化效果、建筑与周边道路、人流、车流的关系。出入口（如患者入口、急诊入口、医护入口、物流入口）设置清晰、合理，材质清晰可见。 【优秀】提供的效果图真实完整，主题明确，画面和谐均衡，符合医院门诊特色得 60 分； 【中等】效果图相对真实，主题相对明确，画面相对和谐均衡，基本符合医院门诊特色得 30 分； 【一般】效果图不太真实，表达一般，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一、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

2、如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项目相关信息打印页。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相关信息打印页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

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设计业绩：

(1) 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证明文件。

(2) 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二、企业获奖：

设计获奖：

(1) 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

(2) 对同一工程项目按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或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相关人员需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职称按最高等级计分）、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9 月或 10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设计负责人设计业绩获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上须体现项目名称及人员姓名，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六、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七、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去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2）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 形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资格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设计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3.3.1 设计组评委进行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3.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4.1 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

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4.2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5.2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最多扣10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及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

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6.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及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甲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联合体）：____（主）（乙方）

____（成）（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3.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项目管理、建筑和安装施工、材料的一般性检测、验收及竣工投产、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采用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移交和资料整理的方式，通过发包人验收工作，能正常投入使用后移交给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措施费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主要内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项目（EPC）外立面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拆除面积约 150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医院门诊楼外立面改造及外墙防水补漏，救护车通道改造，以及原垃圾房、救护车司机临时休息区与车棚的拆除工程，司机值班室复建等施工方案的设计及实施。

6. 设计需求及要求如下（实际使用主材参数以发包人和监理方现场确认材料为准）：

6.1. 功能性目标：

通过外立面改造提升医院门诊楼的建筑美观性、耐久性及节能性能；

确保外墙防水补漏设计完全覆盖既有外墙的渗漏风险点（如裂缝、破损、密封失效等），消除改造后因防水问题导致的墙体潮湿、发霉、结构损坏等隐患；

救护车通道改造需满足医疗建筑的紧急通行、防滑、排水及相关设计要求。

6.2. 合规性目标：

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改造、防水工程、幕墙设计与施工规范（如《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GB 50345、《建筑幕墙》GB/T 21086、《医疗建筑通用规范》GB 50833 等）；

符合广州市地方性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及医疗建筑专项标准。

6.3. 安全性目标：

拆除工程需确保既有结构安全，避免因拆除作业对门诊楼主体结构或周边设施造成损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自招标人发出本项目设计通知之日起计至项目完工确认函签字确认日期为止。

（1）设计工期：20日历天，中标人自招标人发出本项目设计通知之日起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及时送达招标人。

（2）施工工期：90日历天，自发出监理单位开工令之日起计至项目完工确认函签字确认日期为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项目报规、报建、报送监管部门、审图单位、概算审核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图纸确认、施工场地交付延迟所需时间及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认可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需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2013 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及发包人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限额总价合同，合同结算金额以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执行。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应在满足质量、安全和发包人需求下进行限额设计，超出签约合同金额的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出具项目设计概算，如设计概算超出合同总金额，应立即与发包人、承包人的施工方沟通协商，合理调整设计，工程量以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核实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确保项目设计概算不超合同总金额。总承包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工作，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单位结算后实施施工。项目完工后按定额结算，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版》，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对应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并且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花都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1.2. 乙方指定：_____作为签约人，联系电话：_____，全权代表乙方在本合同上进行签名确认。丙方指定：_____作为签约人，联系电话：_____，全权代表丙方在本合同上进行签名确认。

甲方：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代表：

通讯地址：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固定电话：020-86888565-201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账号：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丙方：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与通用合同条件第 1.1 条一致。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项目所在地建设、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年___月___日前提

供原建筑设计图平面、相关产权资料 壹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建筑设计方案、竣工资料（数量按实际使用要求）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整体提交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文件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承包人

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应作相应修改的，发包人拒不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不支付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附近；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5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和设施资料等有关基础资料。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当极力配合。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2.5.3 合同价款支付约定

(1) 合同价款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2)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_____。

(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如逾期的，发包人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如因承包人收款账户提供有误，致使没能及时收到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如承包人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函告发包人，否则发包人依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进行付款。

(6) 发包人开票信息：

账户：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账号：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7)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新为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发包人支付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承包人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处罚不能作为承包人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理由。同时，承包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包人损失扩大化。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代表的职务：__；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工程技术类、经济类相关事宜以发包人项目办公室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2 任命和授权

3.2.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2.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

作，但第 3.3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 商定或确定

3.3.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3.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4 会议

3.4.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依据项目进度安排组织工程例会，如有紧急会议，按紧急会议通知执行。

3.4.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承包的人整理编制每次会议参加人员签名记录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审核后，抄送参与会议各单位留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4.2.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可采用银行保函、商业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中标总价的 10%；有效期从合同生效至项目竣工并移交使用（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为止。

4.2.3 约定担保事项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的条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在担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函。但承包人违反下列条款时，发包人将拒绝退还履约保函。

(1)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2) 承包人中途毁约，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3) 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或工程结算的，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4) 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分包人产生劳务纠纷的，经发包人或行政管理部门协调，承包人仍不主动解决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相关费用从履约保函支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百分之八十。监理工程师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则

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经济处罚，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整顿落实。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实施项目总承包管理、履行总包合同的责任，本工程各项的施工现场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不少于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人员替代方案。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结构主体施工等关键部位、关键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责任承担事项：按联合体协议执行。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6.4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发包人。

4.6.5 由_____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具体协商处理本项目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6.6 发包人对联合体付款时，收款账户约定为_____的对公账户。发包人对该账号完成付款即视为对联合体完成付款。

4.6.7 联合体内部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分工协调、资金分成等），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协商决定，所形成的合同协议等应同时向发包人报备。

4.6.8 联合体成员，即_____，对上述联合体约定条款，充分了解且无异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响应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

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9.5 多联式空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承包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以及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9.6 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可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本项目的设计方为：。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

合理延长工期。

5.1.4 设计进度要求：

(1) 现场勘查与资料收集：设计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既有门诊楼外立面现状勘查、渗漏点定位及业主需求确认。

(2) 初步方案设计：根据勘查结果，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外立面改造、防水补漏及通道改造的初步设计方案（含图纸、材料建议及技术说明）。

(3) 深化设计与审核：结合业主及设计院反馈，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相关方审核（包括结构、消防、环保等专业协同）。

(4) 施工配合与调整：根据施工进度，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及设计调整建议，确保设计与实施无缝衔接。

5.1.5 本项目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从设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1.6 本项目的的设计应在满足质量、安全和发包人需求下进行限额设计，超出签约合同金额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出具项目设计概算。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为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一式七份在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提交至发包人。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

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国家现行检验技术标准规范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或经专家评审会审定的检验方案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本项目设计施工所涉及的主要材料或设备需要进行样品封存的，

承包人提前上报样品的规格、数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政府监管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下一步骤。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

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其他相关单位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施工实际要求，双方协商确认。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施工实际要求，双方协商确认。

7.3 现场合作

7.3.1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免费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7.3.2 承包人负责将设备、材料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3.3 材料、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直至项目施工、安装、验收完毕。

7.3.4 材料、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工作开始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1)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承包人员应遵守和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承包人违反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酌情处以 200 元~2000 元/次的罚款。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并落实，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由于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医院，具有院感风险，承包人的施工人员配合做好院感防控保护工作的注意事项。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人员每日安全教育制度并落实，监督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规范佩戴劳保用品；高处作业必须为施工人员配置安全、充足的防护用品，包括不限于安全绳、安全帽等，未规范使用防护用品的按照 500 元/次进行罚款。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要求落实动火动焊要求，开展动火动焊作业必须先审批后实施，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人证合一，对于违反动火动焊作业的按照 500 元/次进行罚款。

7.6.2 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动火作业要求》、《安全用电规定》等制度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文明施工，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必须设置专人负责施工场地每日清洁，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监理方检查施工场地未做好每日清洁，1 天内未完成整改，每次扣承包人 500 元（如有特殊原因视情况定），施工人员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施工场地内发现烟头，每个烟头或每人次罚款 50 元。

(2) 由于项目现场临近办公场所及病房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安全保卫问题，为此，项目施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不产生噪声及影响医院运作的施工），并根据广州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配套措施。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有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项目施工现场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9 承包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前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完工和竣工

8.2.1 完工日期的约定：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8.2.2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项目计划开工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应包括设计、施工、采购等关键工作开始完成节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利用网络计划技术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项目计划开工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五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修订，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在工程例会中汇报项目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发包人。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历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如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30 日历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累计延误天数支付误期赔偿金额，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依法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负责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发包人列出所需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资料，每延误 1 日罚款 2000 元。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依据经审查后的检验试验计划实施。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1.3 工程验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报告由承包人准备一式肆份，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归档。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0 条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0 条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

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发包人要求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_____. 其余人员撤离，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0 条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1.3 缺陷调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报修通知书后_____小时以内响应，_____日内到达工程现场。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5 保修责任

11.5.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11.5.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本项目的保修期为二年。

11.5.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以内响应。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5.4 质量保修费用

(1)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11.5.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负责实验发现问题的维修工作。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3 条执行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估价

13.3.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3 条执行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响应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响应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采购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_____。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13.6.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限额总价合同，合同结算金额以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办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对应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 元（大写：_____），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合同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即 ¥ 元，（_____）。

☐ 另作约定：_____/_____。

(1) 预付款支付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签订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另作约定：本合同签订、承包人（施工方成员）提交预付款保函并进场施工后 5 天内，按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价款的 10% 拨付工程预付款。。

(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100%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

(1) 预付款按已完的工程量，按比例扣回，扣回比例按《预付款扣回比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清单内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暂列金额）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30\% \leq a < 50\%$	20%	20%
$50\% \leq a < 80\%$	30%	50%
$80\% \leq a < 100\%$	50%	100%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进度付款申请、审核和支付

(1) 支付期限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另作约定：

(1) 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是指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总价对比整个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总价的比例。

(2) 按月支付。

(3)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4)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5) 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工程款=当月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80%-当月应扣款。

(6) 当月实际完成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工程范围外新增加工程费用待工程结算后进行支付（补充合同约定除外），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且实体移交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80%。

(8) 本工程需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当工程结算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通过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拨付至结算总价的97%。如工程已具备结算条件而因承包人原因两年内不结算的，监理单位与发

包人有权根据已有工程资料送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结算本项目。

（9）本合同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定审、承包人按合同完整移交工程且不发生合同条款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97%，留下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0）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工程款项的支付均不计算利息，且承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给发包人。

（11）总承包单位注册地不在广州市花都区的，需要提供总承包建筑商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的复印件和总承包建筑商在所在地预缴税费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复印件（需加盖有国税申报受理章）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国税、地税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的程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送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定结果确定，承包人提交本项目完整建设工程档案和发票，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质量保证金在结算款中扣留。竣工结算款按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结算，如财政评审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审结。

（2）竣工结算的时限

工程项目竣工后，承包单位应在28天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结算文件，并提交本项目完整建设工程档案，逾期未提交，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二十一条，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经发包人书面催告14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且无正当理由28日内未提交、未补齐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可依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

件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认可。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造价的 3%，即 / 元。

☒另有约定：按本合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如承包人未能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抵扣，如不足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全部承担不足部分的费用；保修期满，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确认后，发包人 28 日内无息退还相应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3 份

提交期限： 竣工结算后 30 日之内。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 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

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包括利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广东省计价管理办法计算承包人实际增加费用。延误关键工作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总工期相应顺延。

（2）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应付合同金额的 0.3‰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单次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9）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付。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期间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期间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合同当事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执行。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当事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执行。

第 19 条 索赔

参照通用条件第 19 条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协商，自行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不成按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联合体）（主）（乙方）
（成）（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

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楼外墙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签订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代表：

通讯地址：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固定电话：020-86888565-2013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丙方：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承包合同（另册）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推荐品牌（另册）
3.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1）采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2）遵照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相关规定要求；

（3）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二、垃圾清运

（一）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配售型住房的要求。

2.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二）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理等控制措施，从源头控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三）总承包人应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用于生产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再生粉料、再生骨料、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再生混凝土墙板、烧结砖和烧结砌块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对建筑垃圾里分拣出来的废钢筋、废电线、

废铁丝等，可用于材料再生；废竹木料可用于制造人造板材或者生产生物质碳等产品。

（四）总承包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六）总承包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七）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八）总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的合理位置设置废弃物与垃圾堆场，并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的变化及时变更废弃物与垃圾堆场的位置。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任务书（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情况简述
----	------	--------------------	------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为便于评审，需编制本索引表。本索引表不作为有效性审查的内容。

2. 索引列于**投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中提交。

4. 上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为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 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施工费	小写： 元	下浮率____%
	设计费	小写： 元	
投标工期		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施工费投标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舍去。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下浮率的填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舍去。

4、“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4		装修专业负责人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二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给排水工程师		
6		机电工程师		
7		暖通工程师		
8		材料工程师		
9		智能化工程师		
10		装修工程师		
备注： 1、“岗位”（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3：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		设计部分		1
		施工部分		2
二	合计	投标总报价		1+2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用		

备注：

1.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合计费用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计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二	小计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施工部分投标下浮率=（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部分投标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下浮率如下浮 10%，则填写 10%。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将在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 1 正 4 副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并承诺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企业资信资料

(1) 企业类似业绩资料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设计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投资额（万元）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施工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万元）	项目编号	备注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获奖资料

企业获奖一览表（设计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一览表（施工方）

序号	获奖项目 名称	获奖等级或 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投标单位可 自行增加评审 相关内容）	备注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3) 工程研发能力

(4) 第三方评价

格式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承包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它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承包人设计人员配置要求》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投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等），其他人员简历自拟。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本项目设计文件确定后，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4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施工方案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施工方案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监理工程师审查。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	（ ）	（ ）	

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格式 9：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应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进行明确响应，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3. 安全控制措施
4. 质量控制措施
5. 进度控制措施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部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